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洪府办发〔2026〕15号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市产业集群提能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湾里管理局，市直各相关单位：

《南昌市产业集群提能升级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已经2026年第5次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南昌市产业集群提能升级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实施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和南昌市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8810”行动计划，按照《江西省产业集群提能升级实施方案》要求，以产业集群提能升级引领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南昌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定不移推进制造业立市战略，将培育壮大产业集群作为推动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总牵引和总抓手。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对标“五个一流”“六个一”的集群建设标准，聚焦省级产业集群，分类梯级推动一系列突破性、引领性举措，构建集群化发展新格局，实现全市产业集群韧性显著增强，综合竞争力、创新驱动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效提升，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为南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目标任务

遵循“市场主导、创新驱动、数智赋能、绿色低碳”的原则，到2026年年底，全市省级产业集群实现“六个一”机制全覆盖。到2028年末，力争实现“22210”目标（力争营业收入过千亿元产业集群达到2个，建强光电、航空2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新

增培育汽车及零部件、铝合金塑钢型材2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集群营业收入年均增长10%左右），即：**规模能级新跨越。**参与推动长三角（含江西）大飞机、鹰饶抚昌铜基新材料等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在先进制造能力、治理现代化水平等方面进一步提升，激发安义县铝型材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内生动力，塑造新材料高质量标杆。**创新能级大提升。**以构建“研发—制造—应用”闭环的生态体系为目标，强化科研院所、中试基地、链主企业“三端”协同发力，创新生态持续优化，在产业关键环节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显著提高，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应建尽建。**数智转型见成效。**以“点、线、面”结合方式推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持续推进智能设备、智能产线、智能车间建设。聚焦扩面增效，推动链群共转，强化人工智能赋能，夯实算力和数据底座，完善数转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产业发展质效。**绿色安全成常态。**深入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构建完善高效的绿色制造体系，全面提升制造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新增创建28家绿色工厂、3个绿色园区。**产业生态更优化。**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鼓励各链主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供应链资源、共享创新能力，构建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的产业生态。重点围绕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等优势产业，低空经济、VR等新兴产业，未来材料、未来能源等未来产业，不断提升重点产业链竞争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水平显著增强。

三、重点工作

（一）推动集群协同发展。深化开发区与产业园区管理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产业集群+特色产业园”发展模式，引导集群内重点企业、新增项目及配套服务设施向特色园区集中布局、集聚发展。主动对接融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动跨区域产业协同，探索合作共建高水平产业园区。支持各级开发区能级提升，推动南昌高新区、南昌经开区、小蓝经开区等国家级平台扩量提质，引导青山湖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新建经开区、进贤产业园等省级开发区与国家级平台深化协同联动。统筹推进安义高新技术产业园等省级开发区扩区调区，协同建设未来科学城，强化与赣江新区联动发展。积极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培育壮大低空经济、新型储能等新兴产业集群，增强平台前沿产业承载与孵化功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局、高新区、经开区、小蓝经开区、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青山湖区、新建区）**

（二）谋划集群战略定位。以市“十五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为标准，依托南昌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统筹推动产业集群整合提质。开展产业集群全面调研，支持各县区、开发区编制集群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集群图谱，谋划“六个一”机制建设，明确集群发展定位和提能升级路径。**（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县区、开发区）**

（三）实施项目攻坚行动。坚持项目引领导向，围绕产业链

关键环节和新兴赛道，充分利用好省级招商一张图平台，动态更新产业招商指南。开展清单化精准招商，着力引进一批引领性强、带动性好的重大产业项目。创新运用“扩一批、补一批、引一批”模式，精准补齐产业链薄弱缺失环节，加快布局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项目。建立健全重点项目全周期服务管理机制，推进江西兆驰光联南昌高新区光器件及光模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南昌海立压缩机数智工厂项目、小蓝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产业园（博世汽车）项目、南昌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GWh新型电池项目等300个重点项目建设，强化要素保障与政策协同，确保项目“引得进、落得下、建得快、发展好”，为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注入动能。**（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各相关县区、开发区）**

（四）梯度培育优质企业。加快打造结构合理、梯队清晰的优质企业矩阵，构建以链主企业为引领、专精特新企业为骨干、创新型中小企业为基础的金字塔式发展格局。系统建立梯度培育库，实施精准化分类扶持，持续壮大龙头企业规模，充分发挥其产业支撑与创新引领作用。坚持挖潜量、优服务、促增长并举，推动各类企业有序成长、协同发展。支持骨干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战略合作等市场化方式，提升其对产业链的整合与控制力，充分激发其在技术溢出、要素集聚中的核心枢纽功能。累计培育32家链主企业、55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和20家省级单项冠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市科技创新局，**

各相关县区、开发区）

（五）健全集群培育机制。围绕加快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的核心目标，健全完善产业集群培育机制，打造布局合理、融合发展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培育创建5个左右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各县区、开发区瞄准优势明显产业领域打造千亿产业集群。到2028年，全市营业收入过千亿元产业集群达到2个。**（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县区、开发区）**

（六）加速科创载体建设。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及龙头企业共建制造业创新中心与技术创新中心、中试概念验证平台等，加快推进国家虚拟现实创新中心、省铝型材产业技术研究院等协同创新平台，发挥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江西分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江西研究院等科研载体的智库作用，推动重点产业链创新能力整体提升。实施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与新型研发机构，聚焦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组织协同攻关，依托“揭榜挂帅”机制，在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先进工艺及工业软件等方面力争实现突破。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切实打通从实验室到市场应用的“最后一公里”，形成全链条协同创新格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县区、开发区）**

（七）深化企业智改数转。推进智能化改造升级，分行业、分层次推动企业实施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加快建设

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积极引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及先进网络技术，推动流程再造、产品创新与模式变革。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布局建设“产业大脑”，提升资源在线化、产能柔性化与产业链协同化水平。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示范应用场景建设，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各类行业深度覆盖与融合创新。同步夯实数字化转型基础支撑，加快推进5G网络、千兆光网、数据中心、标识解析节点等信息基础设施在产业集群的规模化覆盖与深度应用。推动集群广泛应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数字化转型试点，探索形成链式转型路径。力争培育数字化转型试点集群6个，建成省级及以上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左右，带动广大中小企业上云用数、借智转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各相关县区、开发区）**

（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紧抓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契机，聚焦钢铁、有色、建材等高耗能高碳排放重点行业，系统推进节能设备升级与清洁化改造，加快传统生产工艺与装备的绿色革新，大力推广适用性强、效果显著的清洁生产技术和高效末端治理装备。同时持续强化节能降耗，严格实施能效约束，引导企业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全面推行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的循环型生产方式。围绕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绿色食品、轻工纺织等重点产业链，积极开发并推广LED照明、新能源汽车、环保装备、电力设备等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绿色

产品，不断提升绿色供给能力，增强产业低碳发展韧性与可持续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县区、开发区）**

（九）打造南昌集群品牌。支持集群企业深度参与“赣出精品”培育工程，围绕本地资源禀赋与产业特色，打造一批彰显南昌制造实力的名品、优品。鼓励集群注册并运营集体商标，构建特色鲜明、辨识度高的区域品牌体系，开展专业化品牌推广与价值提升行动。引导龙头骨干企业加强标准引领，积极主导或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企业标准“领跑者”，举办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产业高峰论坛”“创新大赛”“产品博览会”等，持续增强“南昌制造”品牌核心竞争力与综合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商务局，各相关县区、开发区）**

（十）提升生产性服务业供给。加快推进服务型制造发展，引导企业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拓展远程运维、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增值服务，推动企业由单一产品输出向“产品+服务”融合转型。深化工业设计与重点产业融合，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建设，提升设计服务对产业升级的支撑能力。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业务“裂变”，分设专业化服务板块，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主体，持续增强生产性服务业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赋能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各相关县区、开**

发区）

（十一）加强产业人才队伍建设。有效促进产业人才集聚，持续强化人才引进与培育工作，通过深化校企合作、校地合作，常态化举办“科技成果直通车”等对接活动，搭建人才与产业融合平台。积极实施“高精尖缺”人才引进计划，建立健全校企联合培养机制，着力培育卓越工程师与高技能产业人才队伍。支持产业集群制定并发布紧缺人才需求清单，深化定向招聘机制，精准引进一批产业领军人才与高水平创新团队。同时，依托创新创业大赛等平台，以赛引才、以赛聚才，推动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具备产业化潜力的高水平人才团队与优质项目落地集聚，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汇聚人才的良性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县区、开发区）**

（十二）增强资本金融赋能韧性。支持集群设立专项基金、开通直投功能、加强与国内知名基金合作等多种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针对性金融产品，引导金融市场和社会资本加大投入力度。通过举办“产业链供应链对接会”、“配套协作洽谈会”等活动，发布采购清单与技术需求，精准引导金融资源对接，培育和招引一批配套中小企业，形成以融促产、以大带小、协同发展的良性循环格局，提升产业链整体融资效率与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中小企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产投集团，各相关县区、开发**

区）

（十三）优化集群发展生态。引导与支持重点产业集群组建市场化、专业化的运营发展促进机构，发挥其政企沟通、协同创新、资源对接与行业自律等核心功能。鼓励集群龙头企业牵头组建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构建“企业主体、多方协同”的共治共享模式。成立由行业专家、学者组成的集群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为集群发展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创新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相关县区、开发区）**

（十四）筑牢集群支撑体系。完善调度机制，建立健全“月度跟踪、季度调度、年度评估”的常态化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专题调度会、现场办公会等形式，及时掌握集群发展进展，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优化市级支持产业发展等资金使用结构，对集群“六个一”机制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等整体性、公益性项目给予支持。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力争在规定时间内实现省级以上集群“六个一”机制全覆盖，为集群高质量发展构建坚实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有关部门，各相关县区、开发区）**

四、组织实施

强化要素保障。出台产业扶持政策，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对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在土地指标、能耗总量、环境容

量等指标上予以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集群重大项目纳入市级重大项目清单，争取省级要素支持。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基金+项目”深度融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一网通办”，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监测评估。建立产业集群统计监测与绩效评估体系，组织开展省级产业集群年度综合评估及综合评价。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优化。建立产业集群供应链风险预警和协同应对机制，支持企业建立多元化的供应渠道和关键物资储备体系。营造良好氛围。将全市工业企业“大走访、大帮扶”活动和“一产一链一联盟”“洪城夜话”等活动相结合，完善“企业安静日”“企业家日”制度建设，形成全方位企业帮扶机制，协调解决一批涉及企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宣传力度，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产业集群发展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产业链链长制办公室，各相关县区、开发区）

附件：1.全市省级产业集群营收2026—2028年目标预期表

2.名词解释

附件 1

全市省级产业集群营收 2026-2028 年目标预期表

序号	现有省级产业集群	营业收入（亿元）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1	南昌高新区光电及通信产业集群	1887	2076	2283
2	南昌高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集群	110	121	133
3	南昌高新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178	196	215
4	南昌高新区航空制造产业集群	150	165	182
5	南昌经开区光电产业集群	300	330	363
6	南昌经开区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	300	330	363
7	南昌小蓝经开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	790	869	956
8	南昌小蓝经开区绿色食品产业集群	109	120	132
9	青山湖针织服装产业集群	150	165	182
10	新建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	244	280	322
11	安义铝合金塑钢型材产业集群	827	910	1000
12	安义新材料（金属）产业集群	300	330	360
13	进贤医疗器械产业集群	93.5	102.9	113
14	进贤钢结构产业集群	120	132	145
15	南昌临空经济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170	190	210

附件 2

名词解释

1. **省级产业集群：**经省工信厅审核认定，产业集群营业收入、集群内企业数量、引进项目数量等均符合认定要求，具备完善的政策体系、较强的行业影响和基本的专业服务，在一定区域内形成的符合产业规划、集聚程度高的产业集群。

2. **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经过省级先进制造业竞赛遴选，具备“六个一”集群建设模式，且形成的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开放包容性和根植性的网络化产业组织形态，在省内具有很强示范带动作用的集群。

3. **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通过全国先进制造业竞赛遴选，具有强大的规模实力、突出的创新能力、优越的产业生态和紧密的产业协同，在特定区域内形成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集群。

4. **“六个一”：**集群建设的模式，先进制造业集群需同时创建“一个集群促进组织、一个产业联盟、一个优质企业群体、一个协同创新平台、一支产业基金、一个人才培养载体”。

5. **“五个一流”：**表示先进制造业集群所具备的水平，具体为形成“一流协同创新能力、一流先进制造能力、一流优质企业、一流产业发展生态、一流治理能力”。

抄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6年3月7日印发